



2019年工作总结

2019年以来,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责,努力为我区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精准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服务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 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格局



与市国立公证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围绕服务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9年度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47

件,法律帮助302件,法律咨询4800余人次,免费代书7份,挽回经济损失260余万元。借助数据手段,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与国立公证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努力打通公证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配备“人工智能自助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7家、推行线上法律服务、设立“民营企业法律体检专窗”,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畅通“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狠抓案件质量,打造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以“一案一评”质量评估为抓手,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今年上传案卷110份全部合格。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成绩突出的9名律师进行表彰。以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赢得满意率、提升知晓率。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发挥依法行政法律助手参谋作用

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拱墅区关于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能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拟定全年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培育6家示范点,评出8家法治考核优秀单位。已有99名执法人员获得执法证申领资格,换领233本。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11次。执法主体资格确认我区第一批名单共33家单位。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09件。组织开展全区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次,专项执法监督活动3次。审核各类文件60余件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及时向区人大、市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12件。有序开展政府法律服务。对区政府拟签订的9个协议和拟作出的16个重大行政行为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机构改革后全区45家单位的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3800多项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反馈意见。对449项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我区执行的145项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核对、审核,并提出意



区司法局重组揭牌

见44条。承办上级6个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和88件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10件规章提出了21条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区各执法单位聘请法律顾问。



围绕平安拱墅建设 夯实司法行政安全稳定基石

筑牢监管防线。对社区矫正人员和重点人员实施实时定位,累计信息化核查定位64000人次,构筑一道“电子围墙”。筑牢思想底线。结合依法特赦、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组织入矫教育113人次;训诫谈话17人次;警示教育3场640余人次。累计开展集中教育3060人次,组织社区服务3040人次,个别谈话教育2192人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4场918人次、心理辅导44次、心理测评235人次,构筑稳定防线。消除隐患高压线。累计排查安全隐患和问题7项。摸排走访涉毒、涉黑等14类社区矫正人员7名。2019年,我局被评为杭州市首批社区矫正正部级安全单位,我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被评为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先进集体。



社区矫正人员聆听全国战斗英雄事迹报告



创新法治宣传方式 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效

完善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优秀单位做法经验在《今日拱墅》专版宣传。深化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改造提升运河法治文化茶馆、知法学苑等,完善“京杭大运河——拱宸桥精品普法游学线”。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完成18个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复评,创建20个区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抓好重点领域关键对象普法。开

展50余名非人大任命区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完成全区70家单位2000余名公务员和30余名市管干部的公务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完成率和通过率均为100%。组织70余名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旁听拆迁案件庭审。推送扫黑除恶相关信息34篇。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10余场,发放宪法宣传挂图折页4500余份,发放普法宣传品12000余件,推送以案释法、普法动态等微信208条,受众累计200余万人。



探索实施诉源治理 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区司法局驻康桥街道律师调解室揭牌成立

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探索政府购买调解服务,已有6个团队完成注册或备案,2019年全区已调解案件6000余起,调解成功率99%以上,案件调解数实现稳步增长。深化诉源治理专项工作。诉源治理工作是今年的改革攻坚重点工作,结合区综治中心建设,从区级层面顶层设计实施方案、细则,下一步将整合诉源治理体系,有效降低我区案件诉讼增量。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将司法所建设工作融入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大局,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祥符司法所、米市巷司法所格局调整,半山司法所完成异地重建。顺利完成270名人民陪审员选任。稳步接收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区345名帮教安置对象进行了排查核实。



发展高层次现代法律服务业 稳步有序推进律师行业指导管理工作

我区共有律师事务所79家,执业律师965人,共办理各类案件20714件,担任法律顾问1741家,合计收费约4.38亿元。基层法律服务所7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8名,共担任法律顾问39家,代理民事案件513件,合计收费840万元。全年走访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40余次,开展“驻在式”调研2次。律师进社区值班

共4468次,解答法律咨询共4012次,代写法律文书共186个,参与调解445次,化解矛盾纠纷共403起。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检视企业500多家,为企业梳理诉讼、仲裁纠纷400多件,为企业解决法律问题、提供反馈意见近500个。



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发挥行政诉调解综合解纷作用

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作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手段,力争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加强与法院良性互动,推动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化运行,2019年行政复议权集中管辖以来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44件,中止12件,审结包括结转案件共99件。收到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7件,已结案3件,

均胜诉;全区行政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79件,应出庭审结案件36件,出庭32件,正职负责人出庭9件,出庭率为89%。区政府领导出庭7件并出声,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受理行政调解案件12551件,运用综合力量调解成功率100%,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治为民

为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大手牵小手 携手法治行”“12·4”文艺汇演

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推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扛起引领大城北崛起的责任担当。

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体系

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实施监管动态情况分析和重大维稳安保期间的会商研判制度,巩固社区矫正“第一道防线”。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浙江省社区矫正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重点执法制度。全面加强“易帮矫”平台、“之矫汇”手机App等的运用。构建智能化监管体系,个性化导学,精准化帮教。探索开展“队建制”建设,组建3个社区矫正执法中队,培养5-10名社区矫正骨干力量。培育“行之行”帮教驿站成为社会力量市级“金名片”。

进一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上台阶

持续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结合诉源治理专项工作;指导建立更多的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复合型的调解组织;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政府购买服务;推荐调解员参加第六届市“金牌和事佬”评选。积极探索中心所建设,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在用房相对宽裕的街道建立中心所,形成辐射效应。稳步做好帮教安置工作,加强与街道、监所等部门的对接。

进一步落实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夯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建设。开展平台建设“回头看”,规范运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办事窗口工作服务的全流程的管理和实时监控。推进“智慧法援”服务系统建设,力争2020年实现法律服务自助机全覆盖。加强法律援助平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抓好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值班纪律,强化法援质量监督。提升“三率”打造服务品牌。充分运用微博、浙江法网等网络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优化服务质量和流程,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满意率。

积极推进行政争议预防化解

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能力和队伍建设,保证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复议监督指导,完善复议案件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进一步加强复议诉讼联动机制建设,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严格落实通报制度。推动公职人员旁听行政诉讼代理人制度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加强对行政败诉案件的监督管理,推动行政败诉问责工作的落实。加强行政调解制度建设,规范运行,推动人民、行政、司法调解协调联动,鼓励通过先行调解等方式解决争议。

法治拱墅科学评价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全区法治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内容。指标内容既能评价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法治化水平,又能评价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状况;既能对法治建设进程作出客观评价,又能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法治建设。合力推动拱墅法治建设。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以量化、透明的方式全面评估和分析全区法治建设工作,展现我区在法治建设中的成效和不足,反映社会心理对法治的认知度、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支持度与满意度。有力推动法治拱墅建设再上新台阶。